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示，擬配合修正本防治規定。
- 二、本次修正第十六點條文，修正內容係參照函釋規定，增列「倘疑似被害人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前項通報作業，於知悉或本校接獲檢舉或申請調查時起至完成通報，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以明定行程程序。
- 三、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原防治規定各乙份。(P. 5-21)

決 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本案修正增列「倘疑似被害人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等文字，請列為第十六條第三項。
- 二、最末條條文修正為「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本次修正係依據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審查標準—研究類第 3 目、展演類第 1 目及第 4 目至第 6 目因與本要點其他領域不一致，請人文學院再研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22-33)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為符本要點立法意旨，請再就申請人之必要條件、績效點數之核算標準、獎勵金之分配方式等問題，加以審酌調整。
-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列有關展演績效所參與之各級展場、歌劇院、音樂廳、比賽獎項等，顯為不易臚列，建請考量以概括方式修正，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時段協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利各系能更有彈性安排系上專門課程排課時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大三教育學群一及大三教育學群二將原排定上課時段週二上午第 1-4 節調整至週一至週四晚上第 11-12 節。為提高教師於夜間授課意願，擬調整擔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鐘點費由支給日間標準改以支給夜間標準，擬修改條文第九條。
- 三、因應 106 年 8 月 1 日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放寬一級行政主管超支鐘點時數由 2 小時或一個科目調整為 4 小時，擬修改條文第十條。
- 四、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業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為鼓勵教師申請遠距教學，增訂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擬修改條文第十二條。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現行條文(P. 34-39)。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十條有關不得校外兼課之規定，請再就其特殊情況審酌修正更適切之法條文字，並配合調整說明欄之文字內容，俾資周妥。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條文如下：

(一)為使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運作流暢，經參考他校相關法規，於第三點增訂幕僚作業辦理人員。

(二)依檔管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修改第七點增加「並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實施」等文字。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對照表、原規定各乙份。(P. 40-4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為使本校現行檔案申請應用作業更臻完善，經請教檔管局並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要點，修正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本次主要修正條文如下：

(一)為避免內文重覆規定、文字用語不一致或作業矛盾，反而產生適用疑慮，將原要點後附「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之申請人進入檔案應用處所應注意事項、禁止行為、罰則及附件等整併至「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二)刪除法條內要求「簽署切結書」之文字，係因考量檔案應用申請係民眾之資訊請求權，若要求民眾簽署切結書，恐不符比例原則並易造成民眾之疑慮。

(三)修改民眾申請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文件之名稱。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條文案對照表、原規定各乙份。(P. 43-78)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十二點前段「第九、十點」修正為「第十、十一點」。

案由六：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庫房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為妥善本校檔案保管環境，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4 章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機關）之相關規定擬

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庫房管理要點」。

二、檢附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庫房管理要點」草案、新訂要點草案說明各乙份。(P. 79-8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為執行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二、檢附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一)、新訂要點草案說明(附件二)各乙份。(P. 85-89)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一點後段「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修正為「依據『檔案法』規定」。

二、第十二點後段「如有特殊需要借調原件，以7日為限……」整段文字刪除。

案由八：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管理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檔管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十四章庫房安全管理第3節第2項第6款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二、本組前於104年4月24日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並經簽奉校長核准。現為使檔案管理業務執行更臻完善周詳，爰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管理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以強化檔案保存維護之管理功能。

三、本要點係以上開計畫內容套用法規體例格式修改，並增修第二點小組成員增加「檔管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及依檔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增修第十六點「並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實施」等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文字。

檢附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管理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新訂要點草案說明(附件二)、原計畫(附件三)、各乙份。(P. 90-95)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二點後段「檔管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修正為「檔管人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